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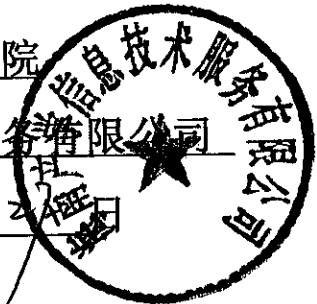
审判辅助专项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NHJ2022-09-001)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乙方: 海南产学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派 38 名员工在甲方指导下协助甲方开展审判辅助工作。主要内容为：1. 制作庭审记录材料；2. 庭前阅卷，加强与审判人员的沟通，了解案情和庭审工作进展；3 文书送达；4. 庭后做好核对笔录工作；5. 互联网门户网站维护，职责为对两微一端进行维护及时更新客户端信息；6. 诉讼档案归档管理；7. 法治宣传；8. 安全保卫、法庭值庭、协助执行等；9. 完成甲方交办日常工作。

三、合同金额、结算时间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圆整(¥2699300.00 元)人民币。

2. 结算时间和方式：每半年预付一次，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50%，

金额为 1349650 元；余下款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发票金额转账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使用购买服务人员前必须向其明确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工作相关事宜。

2.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3.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 甲方有权按照施行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购买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安排服务外包人员加班或出差的，服务外包人员须服从工作安排，甲方补贴加班产生的误餐费用、差旅费按相关规定报销。

6. 购买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人员：

- (1) 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购买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购买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购买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乙方购买服务人员，如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3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甲方将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 乙方应督促购买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购买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购买服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

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购买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购买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情况。

6. 乙方应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

7. 乙方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 购买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甲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应付服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购买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10. 乙方购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5. 本项目第一年采取招投标的形式，第二年起可以采取续签形式。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附件

附件于合同签订之日同时生效；今后双方另有约定，仍作为本合同的延续附件有效。

附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 2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江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乙方：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8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新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户名：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号：2201003909000033215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新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审判辅助专项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22-09-001），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699300.00 元）。

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我司发合同公告，验收完成之日将验收单原件（一份）送至我司发验收单公告。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22-051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

请验收时通知我司，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签收人：

张立伟